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8月2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522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1101005222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金額、公告金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金額」修正草案總說明及對照表1份，請於111年10月21日前惠示卓見(相關意見請依附件意見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)，以為研修參考，請查照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**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